

合同编号: 2023XCZX001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 (乙 方) 黑龙江峻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ZDGX2023-H-017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74 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黑龙江抚远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抚远市京扶公路东侧

- 3、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即以项目交底会议确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基础，合同价格一次包死，固定不变，不再因为环境变化，材料、人工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而变化。如因甲方原因增减工程量或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增加范围在总工程量10%以内的按本合同价格执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工程量增加超出10%的，超出部分价格按结算审核后的工程量计算，合同清单内有约定的，参照清单价格认定，合同清单内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工程量减少的双方据实结算。

5、工期：本工程自2023年 8 月 10 日开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竣工。
上述合同总工期已综合考虑了工程施工期的节假日、冬季及雨期施工及恶劣气候（其包括但不限于：强降雨、暴雪、风暴等）、政府部门因为举办、举行集会、庆典、体育运动会对施工的限制等。如确需顺延的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国家或者本地区没有相应规范的，必须按行业标准和行业惯例执行。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柒分
小写：3141855.87 元（该价格为不变价格）。

8、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工程量清单；
- (4)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5) 评标记录；
- (6)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投标承诺书；
- (9) 图纸。
- (1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工程进度计划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条排序在先的文件进行优先解释。

9、与本工程各施工图纸相关的设计补充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回复单及附件、

设计说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图纸缺陷或遗漏、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及协商纪要等一揽子文件均作为设计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甲方应与乙方书面确认入场和撤场时的水、电表数，乙方施工中使用的电费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时予以据实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黑龙江省春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雷振元，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对本工程进度、质量控制等工作进行协调和管理，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开竣工报告、进度计划、隐蔽报验及材料报验等相关文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以监理合同记载内容为准。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现场交底后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

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工程建设及竣工后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各项审批及备案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或使用，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张爽、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吉洪伟、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

4、乙方现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等，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才可进行变更。甲方或监理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不服从管理、不胜任工作、玩忽职守、渎职、或表现不良者，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其中经理级及各种专业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接到甲方及监理要求之日起七日内更换；普通施工人员必须在接到要求时起 24 小时内变更。撤换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再次服务于本工程。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因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工程预算上限，如遇工程量变化只能在合同金额内进行调整不得超过合同金额，乙方应合理注意工程量变化趋势。如遇极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合同价款，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正式的补充协议方能执行。

6、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

管线。

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9、如因乙方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有关质量要求，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受到人身、财产损害，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以及所颁布一切管理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施工管理制度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甲方在处理之前应当告知乙方处罚内容和理由，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如存在甲方未指定的材料，乙方应将需要补充材料的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书面提交甲方，甲方或监理书面同意后才能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如市场确实无法采购而需要变更的，必须提前书面申报，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4、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移交甲方之前，如本工程的任何部分，用于或者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任何损失、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乙方均应负责施工完善并达到验收合格。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变更、增加工程量且致使本工程的工程量在原设计基础上变更过或增加超过百分之十的，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或出现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对本工程具有直接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7、如出现其他极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规范》GB/T 40053-2021 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出现以下情况：
 - （1）设计图纸及执行标准、规范规定之间有冲突的；
 - （2）工程竣工验收前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省、市等相关规范、标准出现变更的；

(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省、市地方标准等出现不一致或冲突的。均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标准。

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6、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的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3年11月20日前，4份。（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认可，竣工时间可延后）

8、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7天内完成工程移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当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

的各项费用，同时乙方还须承担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中央投资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比例 30%合同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进度款里，按比例扣除；总工程量达到 50%后再拨付 20%合同价款；总工程量达到 80%再拨付 30%合同款；工程尾款支付在结算审核完成后，扣除质保金后一次付清。验收合格后一年，退回质保金。每次申请付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审核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审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做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4、甲方向乙方付款时，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抵除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

5、乙方给予甲方每笔工程款支付的付款宽限期为10个工作日。在该付款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也不得主张工期顺延。如宽限期届满次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

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乙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见合同附件）是竣工验收条件之一。乙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真品并按图纸设计要求和相关施工规范要求，以合格标准通过验收的工程保修年限按本条约定执行，否则，承包人对违约施工的工程无条件翻倍延长保修期或以上。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2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2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非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随时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到达乙方则本合同终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禁止乙方允许他人以挂靠等方式具体实施本工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其它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根据相关约定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的工程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仍未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以应付款

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违约金。

2、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乙方违约逾期累计超过二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凡因乙方发生偷工减料或替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工序、做法、材料、材质、规格、品牌、品种等未按合同约定、设计要求或规范要求等）的行为结果，不管甲方及监理单位以何种形式接受或者处理，乙方已构成违约或者违规的事实，在任何情形下（不论该类事件是事中或事后被发现、不论工程是否已隐蔽、不论该类事件所在分部或者分项工程验收资料如何表述）都不能被否定。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将就乙方所有的偷工减料或替换材料部份，通过计算所得出的全部的工、料节省或超支费用，甲方可不经承包人同意，在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如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矛盾或相互冲突时，甲方有权选择适用。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

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图纸要求及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限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人进行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所有费用的120%的违约金，直至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纠纷的，造成甲方或本工程在社会上名誉受到影响或者损毁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方人员到甲方办公场所、工程现场或在其他公众场所以过激行为表达诉求的），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后代为支付，该款项在甲方代为支付后视为乙方已收到该额度的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受损程度要求乙方赔偿，并按如下约定处罚：第1次，罚10万元；第2次罚20万元；第3次罚50万元；第4次除加重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相关合同，乙方在10日内无条件退场，并以本工程合同总价的30%赔偿甲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对本工程具有直接影响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自然灾害是指以下情况：

- (1) 工程所在地降雨量降雪量达到以下规模的：特大暴雨、特大暴雪；
- (2) 震中在本合同履行具体地点或以履行具体地点为圆心半径十公里内范围内，发生的震级里氏6级及以上且强度6级及以上的地震；
- (3) 直接袭击本工程所在地十二级及以上台风、飓风及龙卷风；

(4) 直接袭击本工程所在地的海啸、洪水等。

3、社会事件是指发生在本工程所在地的以下事件：

(1) 战争、恐怖袭击、空中飞行物坠落；

(2) 发现古墓葬、地下文物，经国家文物部门命令进行发掘的。

4、以下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1) 资金紧缺或者融资困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科学技术困难，但该困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科学技术水平无法完成的除外。

5、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和减少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日电话通知对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同时提供当地政府部门或者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方可免责。

6、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协助对方处理善后工作。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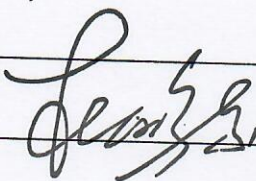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处理之争议，生效判决或裁决中胜诉一方因诉讼或仲裁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4、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书以及各附件上盖章，表明双方均已完全了解并且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及附件的内容及其含义，清楚并完全理解各自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3 年 8 月 4 日	乙方（章）  2023 年 8 月 4 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74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1 号 福顺尚都 18 号楼 1 单元 16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鹏东 	法定代表人：卜令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86662451	电话：18646111763
电子邮箱：hljsliuyang@126.com	电子邮箱：3216348@qq.com
开户银行：建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福顺尚都支行
账号：23001868851050007366	账号：23050186535900000055
邮政编码：150086	邮政编码：15008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1) 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2)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 (3)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工程交付后我公司将指派专人制定工程回访计划, 定期对本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工程回访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确定主管回访保修业务的部门。
- (2) 确定回访保修的执行单位。
- (3) 被回访的发包人(或使用人)及其工程名称。
- (4) 回访时间安排及主要工程内容。
- (5) 回访工程的保修期限。

3、保修期责任: 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 由使用单位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 3 日内做出回复, 并立即组织维修。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使用单位审核验收。

4、其他具体事项: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甲方(章)



2023 年 8 月 3 日

乙方(章)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